

職務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親愛的求職者 您好,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在您填寫面試者個人資料表之前, 請閱讀以下法定事項並親簽, 表示您同意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各項資訊。

---

一、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名稱: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所於人才招聘、人事管理、人資政策之特定目的,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或關係人員聯絡, 或其他人事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徵才管道所載、或面試時所提供之應徵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電子郵件、電話、家庭狀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四、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 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人事選聘、面試通知及人力資料分析等人才招聘用途。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所人才招聘處理利用, 並自提供日起保存六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 本所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

六、 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 應徵人員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

七、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本所將依您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做為徵才評估之用。

八、 當司法警察機關基於偵查犯罪之公益目的或為保護受害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本所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 將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特定求職者之個人資料。

九、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個人權利申請, 權利行使請洽本所行政部, 電話 02-27126151 #274 表達此項通知。

---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予同意。

---